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812號

原告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盈蘭、林芳妤、林建豐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97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7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3人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葉家妤